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新甲乡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50298-GXXY

采购单位: 靖西市财政局

供应商: 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靖西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靖西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相关结果文件

二、服务内容：(1) 峒平村 2 个屯新建路灯 152 盏。其中：峒平屯 74、念境上屯 78。(2) 麻利村 2 个屯新建路灯 30 盏。其中：麻利屯 14、枯对屯 16。(3) 仁龙村 4 个屯新建路灯 103 盏（其中挂壁 4 盏）。其中：念寅下屯 20(1)、布密屯 30(1)、弄海屯 43(2)、念寅下屯新村 10。(4) 念力村 5 个屯新建路灯 297 盏（其中挂壁 18 盏）。其中：古棚屯 70、念力屯 98(18)、达领屯 52、念打屯 15、旗帜屯 62。(5) 高美村 2 个屯新建路灯 117 盏（其中挂壁 2 盏）。其中：弄满屯 77、弄美屯 40(2)。(6) 庞凌村巴亮屯新建路灯 38 盏（其中挂壁 7 盏）。

三、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整（¥ 2733247.00 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及包含安装、改造、测试、桥架、阻燃管、整理网络线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根据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最高至合同总额的 8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每次请款前供应商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等

额金额的正式发票)

五、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1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1、灯杆：采用优质 Q235 钢材，灯臂采用激光切割组合焊接成型,灯杆整体内外热镀锌处理后表面喷涂氟碳漆或喷塑处理；杆体圆锥杆高 6 米，灯杆壁厚 3.33mm，立杆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33mm,灯悬挑长 1.2 米,仰角均为 15°；立式灯杆带定制中国结造型，整体尺寸：宽 600mm，高 1200mm，中国结不通电亮灯，只作装饰效果。 2、太阳能电池组件：13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转换效率 24%；配 12.8V60AH 磷酸铁锂蓄电池，A 级动力型锂电池，循环寿命 6000 次；含 12V/15A 太阳能 mppt 智能控制器，采用 32 位单片机，12 位精度 AD 采样模块，控制器对电池电压精度达到 5mV。 3、光源类型：高光效光学 LED，功率 60W 灯具整灯光效 200lm/W，高精度的封装，结温 (Tj) 控制在 85-105° C，确保光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路灯基础要求按照设计图施工	706 盏	盏	3772.00 元
2	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1、灯杆：采用优质 Q235 钢材，灯臂采用激光切割组合焊接成型,灯杆整体	31 盏	盏	2265.00 元

		内外热镀锌处理后表面喷涂氟碳漆或喷塑处理；灯杆壁厚 3.33mm，主杆口径 65mm，支撑杆口径 38mm，灯悬挑长 1.5 米，仰角均为 15°。 2、太阳能电池组件：13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转换效率 24%；配 12.8V60AH 磷酸铁锂蓄电池，A 级动力型锂电池，循环寿命 6000 次；含 12V/15A 太阳能 mppt 智能控制器，采用 32 位单片机，12 位精度 AD 采样模块，控制器对电池电压精度达到 5mV。 3、光源类型：高光效光学 LED，功率 60W 灯具整灯光效 200lm/W，高精度的封装，结温（Tj）控制在 85-105° C，确保光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路灯安装要求按照设计图施工			
--	--	---	--	--	--

六、交货地点及数量：靖西市，采购人指定地点：(1)峒平村 2 个屯新建路灯 152 盏。其中：峒平屯 74、念境上屯 78。(2)麻利村 2 个屯新建路灯 30 盏。其中：麻利屯 14、枯对屯 16。(3)仁龙村 4 个屯新建路灯 103 盏（其中挂壁 4 盏）。其中：念寅下屯 20(1)、布密屯 30(1)、弄海屯 43(2)、念寅下屯新村 10。(4)念力村 5 个屯新建路灯 297 盏（其中挂壁 18 盏）。其中：古棚屯 70、念力屯 98(18)、达领屯 52、念打屯 15、旗帜屯 62。(5)高美村 2 个屯新建路灯 117 盏（其中挂壁 2 盏）。其中：弄满屯 77、弄美屯 40(2)。(6)庞凌村巴亮屯新建路灯 38 盏（其中挂壁 7 盏）。其中：立杆式太阳能路灯一共 706 盏，挂壁式太阳能路灯一共 31 盏，全部交清。

七、质量标准：按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表中之有关数据。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除供货需求一览表要求的质保期，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内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质保期内如出现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乙方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不低于原设备性能要求的替代品使用或者冗余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乙方免费更换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

九、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就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

十一、随带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供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十二、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货物交付：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

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按时进场进行基础部分施工，并组织货源到施工现场，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四、调试和验收：(1) 乙方交货时，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现场抽样进行检测验收。抽样检测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包括货物数量、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标要求。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供方调换；乙方送达的货物如经抽检验收不合格，可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2) 货物安装及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5)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售后服务：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2.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5 年内整套灯的所有质量问题由供方免费更换或维修（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等除外）。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5. 质保期过后终生免费维护（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十六、质量保证金：无

十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2 条执行。

十八、违约责任：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1 条执行。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靖西市财政局 	乙方（章）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三元路 102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宾山一期安置地 B-7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212507	电话：180786067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城郊支行
账号：	账号：603512010105461488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采购条件书、投标文件及评委专家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招标采购条件书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条件书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招标采购条件书规定的时

间、方式给予处理，招标采购条件书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七、货物验收

7.1 货物产品质量检验方面，由甲方组织验收或委托市级以上质检部门现场随机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或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货方负责。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需进行抽样检测时，由采购单位、供货方和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共同到交货点现场抽样检验或分送到用户后再进行抽样质量验收，抽样样品经质量部门检验不合格或与竞标样品不一致的，甲方将拒收所有货物，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要按合同条款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时如有下列情况，其中任何一项成立则可判定验收不合格。

(1) 抽验货物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不符合或不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2) 货物与样品不相符合不一致的；

(3) 货物与样品虽然一致，但经抽检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仍然达不到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4)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不相符、误差（指负误差即送交验收的货物总量比合同数量少）达到 1% 以上的。（货物数量误差大于 1%以上的不予验收，误差小于 1%的交货商须按实际误差数量补足。）

7.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采购条件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7.4 甲方应在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5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货物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9.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最高至合同总额的 8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1.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甲乡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BSZC2025-G1-250298-GXXY

中标通知书

广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新甲乡公共基础照明项目投标，项目编号：BSZC2025-G1-250298-GXXY，经评委会决定，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整（¥2733247.00元）；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25日之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项目编号：BSZC2025-G1-250298-GXXY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址：靖西市财政局

四、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前，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1]534号文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述款项，可以交现金或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收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区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05512010102648053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书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靖西市财政局

（盖单位章）

2025年11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11月3日